

天津市自考办关于高自考在籍学生 有效期限的通知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天津市自考办通知，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实施注册有效期政策，注册有效期为三年。注册考生在有效期内享受衔接政策，超过有效期后考生不再享受各项衔接政策。

2018 年 11 月前注册的考生 2021 年 5 月以后不再享受衔接政策；注册有效期结束后未毕业考生，可转入面向社会开考相同专业继续参加未通过课程的考试，其有效期内已通过的课程成绩继续有效；无对应面向社会开考专业的未毕业考生，只允许参加核心课程考试，但不享受衔接政策。

特此通知，相互转告。

咨询电话：022-59655440，022-59655441

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18 年 11 月